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晟源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开展统一交易协议公告

【2024】6号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晋商银行与关联方开展物业及员工就餐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行与山西晟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物业（水、电、取暖、冷气费）及员工就餐服务并与其签订统一交易协议。

2024年4月18日本行与山西晟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综改示范区支行与山西晟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交易协议》，服务期限为2024年2月11日至2026年2月10日。交易费用符合市场定价，按照实际用量和建筑面积收取，并根据政府规定适时调整价格。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晟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8月10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秦海冰

注册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晋阳街162号山西焦煤晋阳街综合办公区C座6层605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汽车租赁；食品经营：餐饮服务；餐饮管理；城市生活垃圾：清扫、运输；房屋、公共市政设施管理；道路清扫服务；清洗服务；城市停车场服务；环境工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钢材、建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盆景、花卉的种植、租赁与销售；园林绿化工程；酒店管理；消杀服务；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展览展示策划；会议服务；公厕管理。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本行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 4.99%股份并向本行派驻一名监事，山西晟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山西焦煤集团中源物贸有限责任公司构成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行与山西晟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上述统一交易协议的合同金额将按照使用数量、建筑面积据实结算。本行预估在合同服务期内交易金额不超过 83.24 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0.003%。

五、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2024 年 3 月 27 日，经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现场审议，全体表决通过以上关联交易议案，不涉及关联委员回避

表决事宜，并向本行董事会报告。2024年3月28日，本行董事会现场审议通过《关于晋商银行与关联方开展开展物业及员工就餐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事宜。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对该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在此基础上该等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相关规定。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该笔交易已经在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联交易监管系统进行报告。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8日